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5050039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司法院處務規程」第9條、第15條、第17條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司法院組織法第21條。

三、「司法院處務規程」第9條、第15條、第17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刊登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本次修正係為因應實際業務運作需求，囿於時程緊迫，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，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78

(四)傳真：02-23612464

(五)電子郵件：leave@judicial.gov.tw

代理院長謝銘洋